

开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开府报〔2022〕87号

签发人：孙 昕

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申请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工业） 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工业）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基本情况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工业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

地 8.52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8.4438 公顷（耕地 5.7838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未利用地 0.0769 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2 个乡（镇）2 个村，共 2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拟用地不涉及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地、水源保护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占用的其他区域土地。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工业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一致论证认为，该工业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工业批次用地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经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贵阳市开阳县化工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范围。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在 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征地安置补偿公告发布前完成）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

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8月12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暂未发现风险点，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6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经村组织会议研究，并征求被征地群众代表意见，认为拟定方案的补偿和安置方式合理合法，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不再要求进行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2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5户19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补偿资金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并承诺在

收到缴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如逾期未缴纳用地申请自动失效。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该征地范围涉及土地所有权人 2 个，土地使用权人 5 户 19 人，已与征地实施单位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 2 个、土地使用权人 5 户 19 人，签订比例 100%。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筑府发〔2020〕22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2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8800 元-45600 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试行）》《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试行）》细化的补充通知、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试行）》修订的通知执行。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19 人，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6 人、社保安置 13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22 号文执行，被征地农民

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5 户，拟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五、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标准〕该批次用地贯彻落实了国家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用地符合行业用地标准，开阳县人民政府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控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条件，并办理供地手续。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2022 年 12 月 7 日

（联系人：戴先念，联系电话：13885052457

开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5份